



PEAK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4	669,736 (435,252)	519,439 (345,482)
毛利		234,484	173,9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34	6,5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9,703)	(85,728)
一般及行政開支		(70,601)	(72,857)
其他經營開支		(425)	(1,544)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5	26,589	20,381
融資成本	6	(13,537)	(10,469)
除稅前溢利		13,052	9,912
稅項	7	(942)	936
本期溢利		12,110	10,848
歸屬於：			
本公司的權益所有者		12,122	10,869
少數股東權益		(12)	(21)
本期溢利		12,110	10,848
每股盈利	8		
基本		1.7港仙	1.5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17,417	324,234
土地租賃款	35,277	32,809
無形資產	11,869	12,814
商譽：		
商譽	4,223	4,223
負商譽	—	(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4	375
可供出售的投資	5,827	4,500
遞延稅項資產	5,239	5,920
	380,216	384,814
流動資產		
存貨	245,588	244,375
應收賬款	142,996	135,3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704	52,315
可收回稅項	136	119
已抵押存款	3,886	3,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19	69,333
	517,429	504,628

* 僅供識別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10,410	5,652
銀行貸款	170,685	156,193
信託收據貸款	155,112	120,386
應付融資租約之流動負債部份	2,577	3,5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賬款	169,235	175,992
其他應付稅項	75,026	86,246
董事貸款	3,565	3,443
	—	5,850
	586,610	557,273
流動負債淨值	(69,181)	(52,64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11,035	332,16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之長期部分	34,962	80,032
應付融資租約之長期部分	2,608	3,789
遞延稅項負債	1,422	1,422
股東貸款	17,550	—
	56,542	85,243
	254,493	246,926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73,094	73,094
儲備	179,153	171,579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權益總額	252,247	244,673
少數股東權益	2,246	2,253
	254,493	246,926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用以編製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報告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本集團因新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已載列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和在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計算方法的重大影響概要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以前期間，自用的租入土地和房屋以重估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來計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土地和房屋租賃的權益分別作為租入土地和租入房屋。在租賃期末土地的所有權預期不會轉給本集團，因此租入土地屬於經營租賃，並從固定資產帳戶重分類到土地租賃款賬戶，而租入房屋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土地租賃預付款初始以成本記錄，之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房屋兩部分之間進行分配時，則整個租賃款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包括在土地和房屋的成本中。

此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期初資產重估儲備的數額已以往期間調整之方式調整，而比較數字亦已重述，以反映對租入土地的重分類。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和39號—金融工具

以前期間，本集團將其對權益性證券的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這些投資不用於交易目的並且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損失來計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和39號之後，這些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可供出售的投資是指那些指定為可供出售的或者沒有分類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的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的對於上市和非上市權益性證券的非衍生性投資。在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的投資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作為權益的一個單獨的組成部分來確認，直至該投資出售，收回或轉讓，或者直至確定投資發生減值，在這時候，之前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將轉入利潤表。

在組織化的金融市場中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參考資產負債表日收盤時市場的買入報價來確定。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公允價值由估價技術來確定。此類技術包括，採用最近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幾乎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現金流量分析的折現和期權定價模型。

當非上市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因為(1)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與對該投資而言是重大的，或者(2)在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計值的概率不能夠合理地確定和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這類證券以成本計量。

在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發生在資產初始確認之後而導致可供出售的投資存在減值損失的意向或多項事件的客觀證據（「損失事件」），並且該損失事件會影響可以可靠估計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如果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之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失應從權益中轉出，並在利潤表中確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損失金額應為購買成本（減去本金的償還和攤銷）和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可供出售投資之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性條款，比較數字未重述。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綜合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以前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作為資產列示，並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期限內攤銷，並且當有任何減值迹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負商譽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並且除與收購計劃中可以認定的並且可以可靠計量的預計未來損失和費用有關的部分外，其餘部分在取得的可辨認應折舊／攤銷資產的加權平均剩餘年限內按系統的方法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對於前述與預計未來損失和費用有關的部分，在未來損失和費用確認時，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為收益。

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後，收購產生的商譽不再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商譽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不可以轉回。本集團在被購買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中所佔權益超過購買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成本的差額（之前稱為「負商譽」），在重新評估後，立即在利潤表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款要求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商譽的累計攤銷的賬面價值在商譽的成本中抵減，並且終止確認負商譽的賬面價值，將其轉入保留溢利。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款，比較數字未重述。

3.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居、庭園及塑膠裝飾產品。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按客戶地區劃分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亞太地區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營業額	397,693	214,381	57,027	635	669,736
分類業績	25,441	30,949	2,668	84	59,142
未分配開支					(32,553)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26,589
融資成本					(13,537)
除稅前溢利					13,052
稅項					(942)
本期溢利					12,110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亞太地區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營業額	263,562	204,479	49,378	2,020	519,439
分類業績	27,563	24,720	472	277	53,032
未分配開支					(32,651)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20,381
融資成本					(10,469)
除稅前溢利					9,912
稅項					936
本期溢利					10,848

5.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435,252	345,482
折舊	17,392	17,411
無形資產攤銷	10,043	9,600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57	495
呆賬撥備	262	499
商譽攤銷	—	32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63	716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下列年期全數繳清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五年內	13,017	9,730
超過五年	296	486
融資租約之利息	224	253
總融資成本	13,537	10,469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
其他地區	924	(936)
	924	(93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	—
其他地區	18	—
	942	(936)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溢利之應課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釋義及慣例，按照該等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稅務局頒佈之有關批文，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獲得溢利年度內起兩年內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則可獲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率50%。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歸屬於權益所有者的溢利淨額港幣12,122,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86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30,938,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0,938,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出現任何攤薄事項，故並未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之每股已攤薄盈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本期不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與管理回顧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為669,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19,400,000港元增加28.9%。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新款的庭園和水庭園產品的市場推廣策略自二零零四年起持續地取得成功，固與去年同期比較，美國市場錄得持續性的顯著增長。

隨著營業額顯著上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溢利增加11.0%至12,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最大銷售地區仍為美國及歐洲，分別佔整體營業額59.4%（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7%）及32.0%（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4%）。

銷售、一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總銷售開支為139,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7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20.9%（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及較去年同期增加63.0%。總銷售開支上升主要因為美國市場的銷售佣金費用及運費等之增加。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總一般及行政開支為70,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9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10.5%（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及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3.2%。輕微下跌之主要因為已重整歐洲地區營運。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為4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少於0.1%（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成本

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流動資金，源自內部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482,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500,000港元），其中379,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300,000港元）已告動用，大部份融資息率為市場息率。本集團於該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8,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300,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歐元及人民幣結存。連同未動用之銀行融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運比率分別為88.2%（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6%）及46.3%（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7%）。本集團於該日之總借款額為393,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400,000港元），其中338,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600,000港元）及55,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800,000港元）分別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總借款額增加是由於營業額增加以致貿易融資上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佔資產總值之比例）為43.9%（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重列））。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融資成本為13,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00,000港元）。本集團之理財方式將繼續傾向謹慎，盡量減少借入短期債務，以確保本集團不受短期不明朗因素及匯率波動影響。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為3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700,000港元），其中14,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00,000港元）用於中國擴建廠房、購置機器及器材，3,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0港元）用於歐洲購置機器、辦公室傢俱及生產器材，及15,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00,000港元）用於購置其他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股東貸款及配售新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林春癸先生、Andree Halim先生及吳健南先生（「三位董事」）分別訂立了貸款協議。據此，三位董事分別同意貸款約5,900,000港元予本公司（「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三位董事分別訂立了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三位董事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39港元各以現金認購約42,1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三位董事分別應付之認購價以股東貸款總額筆予以資本化之方式支付。該等認購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取得聯交所批准其上市及買賣，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配發及發行。

所得款項淨額約17,600,000港元中，約12,000,000港元用作購買原材料及包裝物料，約2,000,000港元用作支付國內工人之薪金，約3,600,000港元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匯率波動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收益貨幣為美元及歐元，而償還銀行融資及向外採購物料主要貨幣則以相對之貨幣及人民幣結算，從而進行自動對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面對頗低的匯兌波動風險；為進一步減低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使用匯率對沖工具並會繼續留意匯率趨勢。

人民幣匯率調整影響

中國人民銀行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宣佈，人民幣對美元匯率調整至1美元兌人民幣8.11元，同時不再盯住單一美元，實施更富彈性之人民幣匯率機制。人民幣匯率調整對本集團帶來輕微的不利影響。為進一步減低對未來之影響，本集團已洽談減少人民幣的銀行貸款融資和將其匯率損失轉嫁供應商。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8,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00,000港元）之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備用信用證。

資產按揭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其借貸作抵押之若干資產總賬面值為356,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8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7,607名（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7,302名）員工，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產生之總僱員成本為85,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000,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及福利計劃，並且管理層定期檢討有關薪酬政策。

本公司採納之認股權計劃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新規定。

出售辦公室物業

有鑑於現時之金融和物業市場持續向好，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與一位獨立第三者就出售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訂立了一份臨時合約。總作價為43,000,000港元，和該交易須等候股東批准方可完成，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完成。本集團期後將錄得出售收益約19,500,000港元。該出售所得款淨額將用於減低銀行貸款和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儘管面對成本上漲等因素，例如：全球性的原材料成本上漲及由於中國某些地區的勞動人口不足而引起之人工成本上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良好的營運成果。本集團漸進地透過提升銷售價格而轉嫁部份上升成本予客戶及儲備一定數量的原材料存貨以預防原材料成本高企情況；因此，毛利率輕微改善至35.0%（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5%）。管理層預期以上因素將繼續影響本集團。所以，管理層已密切觀察成本趨勢以達至滿意營運成果。

隨著新產品不斷於市場上廣泛地被接受，本集團之銷售較去年同期錄得28.9%之重大增長。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取得多間位於美國之主要連鎖店之大量持續性訂單，主要產品為花盆、噴泉、水泵及蠟燭。自二零零四年最後季度起，這些產品已成為市場上最暢銷產品。

經營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位於越南胡志明市之蠟燭工廠及位於中國廣東省汕尾市之樹脂工廠已投入運作。本集團之生產能力已大量提高及足夠應付未來數年之訂單需求。

客戶近期的反應鞏固本集團對業務增長及製造盈利之信心。管理層預計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之銷售將錄得歷史性新高。但為求達至最高股東回報，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及提高營運效率。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A.4.1及A.4.2項，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及董事輪值告退之規定。

守則之守則條文A.2.1項指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然而，林春癸先生自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一直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林先生專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計劃。

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項指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現時，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設有指定任期，但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守則之守則條文A.4.2項指出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董事如非任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便須輪值退任及需計算在董事退任人數內。此構成偏離守則。為了遵守這守則，董事局將會審核有關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提出相關修改建議並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建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

同時，本公司亦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進行提名和批准一些合資格並獲准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定期審查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確保組織在市場中持續有效的競爭力；審查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領導能力及確保董事的委聘程序符合公平、透明的原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頁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9)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之網頁內。

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往來銀行、供應商、客戶、股東及員工過去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春癸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春癸先生、Andree Halim先生、吳健南先生、李鑑光先生、郭亞陶先生、林春福先生、Graeme Stanley Pope先生、林維鴻先生、林黃淑鳳女士、Daniel Halim先生及蔣國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Tan Kong King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智思議員、葛根祥先生及馬照祥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